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、再審案件收辦統計表

105.1.1~105.12.31

訴願	收辦 件數	上年未結	83 件	合計	368 件		
		本年新收	285 件				
	辦結 件數	作成決定	259 件	合計	329 件		
		• 不受理	62 件				
		(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:18件)					
		• 駁回	159 件				
		• 撤銷	38 件				
		被併案	21件				
		審決期限					
		• 3個月內	256 件				
• 3~5個月	3 件						
• 逾5個月	0 件						
提起行政訴訟	36 件						
移轉	6 件						
撤回	43 件						
未結 件數			合計	39 件			
再審	收辦 件數	上年未結	5 件	合計	15 件		
		本年新收	10 件				
		申請再審理由(訴願法第97條第1項各款)					
		第1款	7 件			第2款	0 件
		第3款	0 件			第4款	0 件
		第5款	0 件			第6款	0 件
		第7款	1 件			第8款	0 件
	第9款	1 件	第10款	6 件			
	辦結 件數	作成決定	13 件	合計	15 件		
		• 不受理	6 件				
		• 駁回	7 件				
		• 撤銷	0 件				
		被併案	2件				
		審決期限					
• 3個月內		13 件					
• 3~5個月	0 件						
• 逾5個月	0 件						
移轉	0 件						
撤回	0 件						
未結 件數			合計	0 件			

